# 2019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誼攝影比賽



# ~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局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陳學聖服務處

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

國立中央大學 全國各攝影團體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郭祿食品有限公司





# 目 錄

—. F	序文	4
4	籌備委員會名錄	5
三. ś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	7
四. ś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主要日程備忘錄	9
五.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10
六.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主要日程備忘錄	12
七. ś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活動時間表	
2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活動時間表	13
八.	籌備委員會代辦事項通知	14
附件		
(-)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與同意書	15
(_)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基本資訊	16
(三)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作品彙整清冊	17
(四)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加名冊	18
(五)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參賽作品統計	19
(六)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推薦指導老師及模特兒資訊	20
(七)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收件地址條	21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收件地址條	23



## 序文

民國六十六年由台北攝影學會發起的「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迄今已 邁入第四十三屆。

今年「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三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由桃園攝影學會再次承辦此項全國性攝影活動,深感榮幸及責任之重大。

本活動須要衆多的人力、寛敞的展覽場地、精算經費運用等條件配合下,方能順利完成此盛大的影藝交流與聯誼活動。

在人力方面:感謝本會理監事暨工作幹部及志工團隊們無私的奉獻,以及本會理事長李繼隆先生從中企劃、斡旋、領導指揮整個活動,以期順利達成目標。並感謝聯展主席游家相先生及聯賽主席楊藍田先生不遺餘力支持本次活動,讓活動增色不少。

在活動方面:有關當天開幕式、攝影展覽、優秀攝影作家頒獎、各攝影團體理事長 暨總幹事聯誼會議及餐會、各攝影團體會員人像攝影活動…等等,都經籌備委員多次勘 察場地且經熟慮,最後選定「國立中央大學」為此次大會活動場所。

此次聯誼活動,承蒙行政院文化部、桃園市政府等,允任榮譽顧問、榮譽主任委員,並提供多方指導與經費贊助,使得今年「第四十三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三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團體聯誼攝影比賽」能順利舉辦,更期盼各界繼續給與指導與贊助,特此申致謝意。

最後, 衷心期盼各級長官、各界貴賓、各地影友共襄盛舉, 讓我們一起迎接這次美好又溫馨的全國攝影藝術文化饗宴。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繼隆 副主任委員:梁如佳

聯展主席:游家相 聯展副主席:黃麒巍、陳淑慧 聯賽主席:楊藍田 聯賽副主席:王蒙陽、蘇雪麗

執 行 長:吳鴻正 副 執 行 長:吳建俊、張善暉、謝光輝 謹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誼攝影比賽

## | 籌備委員會名錄 |

一、榮譽主任委員:桃園市市長 鄭文燦先生

二、榮譽副主任委員:桃園市文化局局長 莊秀美女士

三、榮譽顧問:

行政院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立法委員 陳學聖

桃園市議會議長 邱奕勝

桃園市議員 彭俊豪

#### 四、顧問:

王古山、江哲和、何吉源、余煥壎、吳永順、宋盛隆、李後民、李龍墉 卓淑貞、周鑫泉、林浩然、林國欽、邱獻欽、施美玲、洪正敏、洪春梅 洪詩坤、范慧玲、屠嘉齡、張明芝、張進義、張德貴、張慶祥、許增輝 郭奇男、陳麗姿、黃文彬、黃其來、黃登隆、楊大本、楊文博、楊雅婷 劉漢介、蔡來旺、鄧志隆、鄭明輝、應文進、謝國雄、顏秀婷、羅水炎 羅欽師

五、主任委員:李繼隆

六、副主任委員:梁如佳

七、聯展主席:游家相 聯展副主席:黃麒巍、陳淑慧

八、聯賽主席:楊藍田 聯賽副主席:王蒙陽、蘇雪麗

九、執行長:吳鴻正 副執行長:吳建俊、張善暉、謝光輝

十、財務長:邱文松

十一、榮譽委員:北區各攝影團體、聯誼會、各友會理事長(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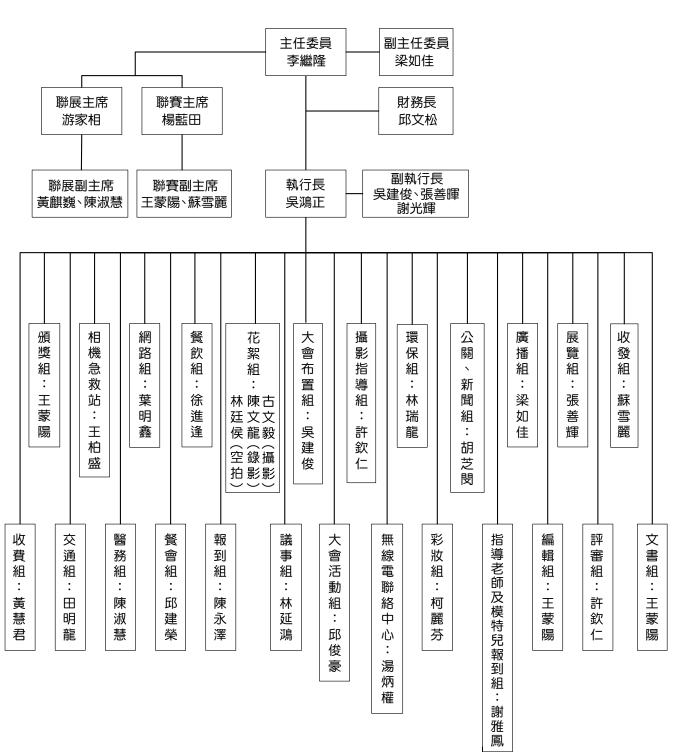
十二、籌備委員:本會全體理監事暨工作幹部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誼攝影比賽

## 組織圖







### | 實施辦法 |

一、宗 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影藝水準,增加觀摩機會,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

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立委陳學聖服務處。

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國立中央大學、全國各攝影團體。

五、贊助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郭祿食品有限公司。

六、參展對象: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並贊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展出。

七、作品題材:題材自由不限制,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

八、作品規格: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組合、連作不收,規格限長邊 15~16 时,短邊不限 (並

以參展團體為單位,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 3000 X 2400 pix 之電子圖檔,

以編印影集之用,未附圖檔者,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檔名稱請設為:作品題名

/姓名.jpg,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九、參展張數: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最多不限,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凡超過

15 張,即優待一張(第16張免費),依此類推。

十、參展作品: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以提高作品之水準。

十一、參展限制: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否則取消資格。

十二、參展費用:參展團體報名時,應向主辦單位繳納參展費用,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十三、截止日期:參展相關文書(附件一、二)及作品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寄達主辦單位

(送達為憑),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以利工作進行。

十四、作品郵遞地址: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聯展主席 游家相 先生收

十五、作品評審: 1. 時間: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2. 地點:桃園市陽明公園管理中心禮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99號)

十六、獎 勵: 1. 優秀作品十名: 每名各得獎盃乙座、獎金參仟元整【以伍佰張作品計算,

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 2% 得獎名額】。



2. 由優秀作品中遴選金、銀、銅各乙名:

金牌給予獎金參萬元整、銀牌給予獎金貳萬元整、

銅牌給予將金壹萬元整。

3. 團體獎: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乙面、另贈聯展影集。(每參展滿五張致贈 賣本)

4. 參加獎: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狀及聯展影集壹本。

十七、頒 獎: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09:30

十八、展覽時間: 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09:30

十九、展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聯誼會議: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代表單位參加由 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

1.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3 日 (星期日)上午 11:00

2. 會議地點:香江時尚美食館(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2段295號)

#### 二十一、其他事項:

- 1. 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並附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兩时光面照片一張(電子圖檔一份),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寄給主辦單位,以供編印影集之用。
- 2. 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同時匯入:(108年8月31日前)

郵政劃撥帳號:01099547

戶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 3. 作品請勿裝裱,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裝裱,以求美觀。
- 4.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5. 参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網路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 6. 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桃園攝影學會官網公告(http://www.tps.org.tw/),不再另行郵遞通知。◎





## |主要日程備忘錄 |

活動時程	項		內	容		
108/6/30	簡	章	寄出活動企劃書			
108/8/31 回條		條	寄回參展團體相關文書資料 附件一: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與同意書 附件二: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基本資訊 附件三: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作品彙整清冊			
	截止收件		作品截止收件。(作品登記表及參展費用請一併寄出)			
108/9/28	作品	評審	地點:桃園市陽明公園管理中心禮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199號)時間:108/9/28(星期六),上午10點。			
108/9/30	入選	通 知	優秀作品入選名錄公告			
108/10/8	3 邀請函		寄出聯合攝影展覽邀請函			
	報	到	團體報到時間:上午08:30			
400/44/0	大會原	開始	來賓、頒獎人員報到時間:上午09:00 (請參考邀請	<b>「函活動時間表)</b>		
108/11/3	開幕	剪 綵	開幕剪綵時間:上午09:10	09:10		
	作品原	展 覽	展覽地點:中央大學			
109/3/31	專	輯	辑 寄出聯合展覽專輯 			

### ※ 繳費方式

請以郵政劃撥帳號:01099547 戶 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聯 絡 人:邱文松

聯絡電話:0919-351895

e-mail: cws0802@hotmail.com

學會地址: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自忠二街 224 號

※ 歡迎贊助認購:影展影輯,每本優惠價 500 元





##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

#### | 實施辦法 |

一、宗 旨:為提倡正當娛樂,切磋影藝,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特

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立委陳學聖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國立中央大

學、全國各攝影團體。

五、贊助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郭祿食品有限公司。

六、參加單位:待登記截止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

七、日期: 108年11月3日(星期日)。

上午 10:10 起至下午 16:00 止。

八、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

九、報 到 處:國立中央大學正門

十、聯誼費用: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繳納參加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請將報名費匯入:

郵政劃撥帳號:01099547

戶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 十一、模特兒:

1. 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位,各參賽團體,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 賽,但需附生活照 (5 x 7) 一張,以利影賽作品對照。

2. 模特兒不論由主辦單位提供、亦或由各團體自行推薦,依聯誼精神應對所有參與聯誼所屬攝友開放拍攝,不可禁止、阻礙聯誼攝友之拍攝。(若經攝友舉發,經大會查證屬實,且經大會提醒仍違反者,該違反聯誼精神之攝影團體,將處以停止本次聯誼攝影比賽權。)

十二、攝影指導: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

#### 十三、比賽規則:

1. 題材: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

2. 規格:沖洗5x7彩色照片。

3. 張數: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

題名、作者姓名、地址、電話(附件五)。



十四、收件截止: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前 (送達為憑)

逕寄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聯賽主席 楊藍田先生 收

十五、評審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六)上午 09:30

地點:桃園市陽明公園管理中心禮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99號)

十六、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十七、獎 勵:

1. 金牌獎: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乙面、64G 記憶卡乙份。

2. 銀牌獎:二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乙面、32G 記憶卡乙份。

3. 銅牌獎:三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乙面、16G 記憶卡乙份。

4. 優選獎:四十名 各頒精美獎牌乙面、鏡頭清潔筆乙隻。

5. 入選獎: 一百名 各頒精美獎狀乙幀、高級吹球乙個。

6. 團體獎:

凡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大型獎盃壹座。(張數相同時,以累計分數計算之:金牌五分、銀牌四分、牌三分、優選二分、入選一分)。

附則: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由兩個 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八、通 知:入選名單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通知參加團體,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九、備 註:

- 1. 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住宿請自理。
- 2. 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力之損 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作品不得冒借、重複、翻拍、拷貝等情形,違反該項規定者、取消得獎資格, 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 4. 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得在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 5. 凡參加本次攝影比賽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 主要日程備忘錄 |

活動時程	項目	內容	
108/6/30	   簡 章 	寄出活動計劃書及聯誼攝影比賽簡章	
108/9/5	回 條 寄回參與同意書及匯款參加費參仟元		
108/9/30	資 料	寄回推薦之模特兒及指導人員資料表 附件六:第三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推薦 指導老師及模特兒資訊	
108/10/20	回 條	寄回參賽報名相關文書 附件四:第三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加名冊	
108/11/3	活動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08/12/2	截止收件	參賽作品截止收件(作品及回條,郵戳、送達為憑) 附件五:第三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賽作品統計	
108/12/14	作品評審	地點:桃園市陽明公園管理中心禮堂 時間:108/12/14(星期六)上午9:30	
108/12/24	入選通知	入選名單寄出	
109/3/31	頒獎	獎牌、獎品、獎狀寄至原報名團體,由各團體統一發給得獎者	

#### ※ 繳費方式

請以郵政劃撥帳號:01099547 戶 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聯 絡 人:邱文松

聯絡電話:0919-351895

e-mail: cws0802@hotmail.com

學會地址: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自忠二街 224 號

※ 歡迎贊助認購:影展影輯,每本優惠價 500 元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誼攝影比賽

## |活動時間表 |

活動時間	項目		
08:30-09:10	迎嘉賓~來賓、受獎人及聯誼賽及聯合展覽團體報到。		
09:10-09:30	聯誼賽及聯合展覽開幕剪綵(民俗技藝表演)		
09:30-10:10	<ol> <li>介紹長官、貴賓</li> <li>主席報告主任委員</li> <li>來賓致詞</li> <li>頒獎贊助等單位之紀念獎牌</li> <li>頒發優秀作品獎</li> <li>介紹指導老師及模特兒(指導老師及模特兒合照)</li> <li>聯賽開鏡儀式</li> <li>聯展開幕儀式</li> </ol>		
10:10-16:00	攝影聯誼比賽活動		
11:00-12:00	聯誼會座談 各攝影團體理事長(會長)及總幹事議決109年聯展及聯賽主辦單位		
12:00-13:30	午餐聯誼		
16:00	<ol> <li>1. 繳回攝影指導老師臂章與模特兒識別證</li> <li>2. 領取指導老師及模特兒紀念品</li> <li>3. 領取指導老師聘書</li> </ol>		
16:30	影賽及活動結束,互道珍重!明年再見!		
備註	開幕式及各項活動風雨無阻如期進行,敬請各會準時報到。		





#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誼攝影比賽

## | 籌備委員會代辦事項通知 |

#### 敬啓者:

大家期待已久的「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三十九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經本會全體理監事暨工作幹部精心策畫籌備下,將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3 日 (星期日)假國立中央大學隆重登場。

本活動在本會全體會員熱情參與,更承蒙桃園市政府大力支持下,活動午餐餐盒將免費提供,並致贈桃園在地十大精美伴手禮郭祿食品有限公司牛軋糖一份,以歡迎並感謝全國各攝影團體來桃園做客。

然因市府規定需有發放依據,故煩請貴會塡註附件四表格,並於 108/08/31 前以 e-mail 確認所需便當數量 ( 葷與素請分開 ),以方便市府當日抽察稽核。

請務必先以電子檔擲告本會彙總統計,當日臨時通知者,恐將會耽誤送餐,甚會有無餐可用問題,不便之處尚請配合與見諒。

爲期盡善盡美,敬請貴會隨時賜教,以求改進,並依照活動手冊之各項實施辦法,惠予協助, 不勝感激。

聯絡人 (1) 蘇雪麗 電話: 0933-868-989 │ e-mail: shellysu1102@gmail.com

聯絡人 (2) 黃慧君 電話:0933-110-432 │ e-mail:emily1689@hotmail.com.tw

我們誠摯地邀請全國各攝影同好大駕光臨,組團參與這場攝影嘉年華會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繼隆副主任委員:梁如佳

聯展主席:游家相 副主席:黃麒巍、陳淑慧聯賽主席:楊藍田 副主席:王蒙陽、蘇雪麗

執 行 長:吳鴻正

副 執 行 長 :吳建俊、張善暉、謝光輝

## ~ 誠 摯 邀 請 您 的 參 與 ~





## | 同意書 |

附件(一)

本命	<b>法留主力包括担</b> 党	•
半当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

<ul><li>□ 參 加</li><li>□ 不參加</li></ul>	將參加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各項活動, 並願盡一切義務。 本會增購影集本,每本優惠價 500 元。
此 致	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簽章)

聯絡電話:

負責人: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請於108年8月31日前寄回或e-mail)

聯絡人:蘇雪麗

電話:0933-868-989 | e-mail:shellysu1102@gmail.com

地址: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增購影集費用,請以郵政劃撥

郵政劃撥帳號:01099547 | 戶 名:社團法人桃園攝影學會

聯絡人:邱文松 | 聯絡電話:0919-351895

e-mail: cws0802@hotmail.com





## 參展基本資訊

附件(二)

團體名稱		□理事長/□會長
會所地址		
會員人數	創會日期	相片
會所電話	會所傳真	
理事長 姓名	電話	總幹事(祕書長)
總幹事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相片

## 參展團體會徽

參加團體名稱:	
※ 請提供正確原稿及光碟一份標示標準色之會徽,以便彙印影集之用。	

(請於108年8月31日前寄回)

請 e-mail 寄回或請寄至

聯絡人:邱俊豪 │ 電話:0939-702170 │ e-mail:yiemautzu@gmail.com





## 作品彙整清冊

附件(三)

所屬團體			
會址			
作品編號	題名	作	者
合 計	参展張數     張		

第43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領	豊			
作品提名				
作	者			
所屬團領聯 絡 /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				
編	淲	第	張共	張(團體總計)

第43屆中華	民國技	聶影團體	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體			
作品提名			
作者			
所屬團體 聯絡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本表可影印使用)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比賽

## 參加名冊

附件(四)

項 次	姓 名	連絡電話	餐 盒	備註
			□葷 □素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聯絡人)

(請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寄回或 e-mail)

本會聯絡人:蘇雪麗

電 話:0933-868989 | e-mail:shellysu1102@gmail.com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比賽

## 參賽統計

附件(五)

團體名稱				作品規格	5 X 7 彩色相片	
	姓 名:					
團體聯絡人	電話:					
	Email:					
地 址						
團體總參	別人數:共	人	團體總	參加張數:共	張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參加表		**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參加表			
所屬團體			所屬團體			
作品題名			作品題名			
作者			作者			
所屬團體 聯絡 人			所屬團體聯絡 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號	第 張共	張 (團體總計)	編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參加表				
所屬	團體			
作品題名				
作	者			
所屬團體 聯絡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 (團體總計)

第39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參加表					
所屬	專體				
作品	題名				
作	者				
所屬  聯 総					
所屬  聯絡人					
編	號	第	張 共	張 (團體總計)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 聯合攝影比賽

## 推薦指導老師及模特兒資訊 | 附件(六)

所屬團體		
指導老師(製作聘書)	姓名	相片電子檔或5x7相片
模特兒	姓名	相片電子檔或5x7相片

聯絡人:蘇雪麗

電 話:0933-868989 | e-mai:shellysu1102@gmail.com 地 址: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 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寄出





#### 本簡章表格均可於本會官網下載 http://www.tps.org.tw/

附件(七)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 收件地址條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游 家 相 先生 收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游 家 相 先生 收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游 家 相 先生 收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43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游 家 相 先生 收



附件(七)

####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 收件地址條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楊 藍 田 先生 收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楊 藍 田 先生 收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楊 藍 田 先生 收

## TO:

32545 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 370 巷 3 弄 2 衖 7 號 第 39 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楊 藍 田 先生 收